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薛健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700,685,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00,685,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69%。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薛健、许卫国、王效南、任洁、刘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薛健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99,551,90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5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01%。

表决结果:通过。

1.02《选举许卫国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99,451,86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1.03《选举王效南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99,451,86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通过。

1.04《选举任洁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99,451,96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表决结果:通过。

1.05《选举刘龙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99,451,87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表决结果:通过。

薛健、许卫国、王效南、任洁、刘龙当选公司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蔡建、李华、张文栋、许庆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蔡建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蔡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99,481,86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0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30%。

表决结果:通过。

2.02《选举李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99,481,86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01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31%。

表决结果:通过。

2.03《选举张文栋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99,481,87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01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32%。

表决结果:通过。

2.04《选举许庆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99,481,87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01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3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吴雅清、梁春晖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吴雅清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699,481,86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01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29%。

表决结果:通过。

3.02《选举梁春晖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699,481,86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01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29%。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0,481,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9%;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644%;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2%;弃权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11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姜瑞明、邹佩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须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经公司工会提名,全体职工代表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朱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吴雅清、梁春晖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朱红具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资格与要求,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红:女,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8月-2011年8月,任职于江阴市新桥镇雷下村村民委员会,2011年8月-2021年4月,任职于江阴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务总监。朱红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发表意见的董事9名,实际发表意见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会议由董事薛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选举薛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薛健简历: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8月—2002年12月担任江阴市人民检察院科员;2002年12月—2007年12月担任江阴团市委干事、副部长、部长;2007年12月—2013年4月担任利港镇党委委员、副镇长;2013年4月—2014年4月担任江阴临港开发区招商局副局长;2014年5月—2016年11月担任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2016年11月—2018年1月担任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2020年4月担任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担任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12月20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薛健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兼董事长,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聘任许卫国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许卫国简历: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1年8月—1995年2月在江阴电厂任职;1995年2月—1995年12月在江阴苏龙发电有限公司任职;1995年12月—1998年9月在江阴市能源开发实业总公司任职;1998年9月—2002年1月在江阴市人民政府三电办公室,江阴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能源科担任副科长;2002年1月—2004年8月担任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兼办公室主任;2004年8月—2005年1月担任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05年1月—2008年11月担任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2009年8月担任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新国联公司南门建设工程项目部经理;2009年8月—2021年10月担任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1年12月2日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许卫国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聘任蒋荣状、杨宝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蒋荣状简历:男,198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2年4月-2015年10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客户经理;2015年11月-2018年6月,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客户经理;2018年7月-2021年1月,历任公司融资经理、证券部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兼任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20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蒋荣状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宝作简历:男,198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2017年6月,历任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研究员;2017年7月至2020年8月,历任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20年8月26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杨宝作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蒋荣状、杨宝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聘任蒋荣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蒋荣状简历同上)

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蒋荣状联系方式:

办公室电话:0510-86996882

传真:0510-86996030(转证券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

电子邮箱:g1x@znhi.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聘任张弘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张弘伟简历:男,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管理会计师(高级)。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2019年9月先后担任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助理总裁、总部财务机构负责人、总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山东鑫能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易维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植企业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2019年12月25日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张弘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陈燕简历:女,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2010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2018年10月18日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燕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陈燕联系方式:

办公室电话:0510-86996882

传真:0510-86996030(转证券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

电子邮箱:g1x@znhi.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各委员会会议,除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薛健先生担任外,其他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薛健 委员:许卫国、刘龙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建 委员:任洁、许庆华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华 委员:王效南、张文栋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许庆华 委员:许卫国、张文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发表意见的监事3名,实际发表意见的监事3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会议由监事吴雅清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推选吴雅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2023年6月14日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7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3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交易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所约定的事项仅为交易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意向性文件,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交易金额等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正式协议能否签订取决于后续的尽职调查及根据审计、法律及评估结果进行的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因此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6月29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或"甲方")于近日签订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厨香港")实际控制持有的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100%股权和公司全资持有的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100%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中山公用或中山公用指定的关联方。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19353768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法定代表人:郭敬宜

注册资本:147,511.135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9,468.25
净资产	1,595,847.97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923.00
营业利润	110,981.30
净利润	104,839.83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山公用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1

名称: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蒂峰山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法定代表人:黄荣泰

注册资本:11,66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日

营业期限:2004年2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75%的股权,名厨香港持有25%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74.02	26,744.58
负债总额	8,796.01	9,289.40
应收款项总额	534.18	777.0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7,578.01	17,455.17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6.72	6,239.08
营业利润	165.64	340.47
净利润	122.84	25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2	1,781.77

(2)标的公司2

名称: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山市南朗镇蒂峰山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1号楼

法定代表人:黄荣泰

注册资本:2,9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7日

营业期限:2014年1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20.30	48,903.02
负债总额	29,764.20	31,075.91
应收款项总额	1,092.92	1,650.1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9,356.10	17,827.11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59.13	17,054.86
营业利润	1,750.95	7,807.87
净利润	1,531.99	7,76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88	13,243.43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案

1.甲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拟通过市场议价方式收购乙方持有标的公司1和标的公司2(以下统称标的公司)的股权;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乙方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的标的公司1的100%股权和乙方全资持有的标的公司2的100%股权。

2.甲乙双方同意,在完成标的公司后续尽职调查基础上,双方再深入协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

(二)股权转让对价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以尽职调查后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届时甲乙双方将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标的公司1和标的公司2的股权价值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5月31日。

(三)尽职调查

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甲方有权自行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法律事务及标的公司运营情况等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乙方及标的公司应当配合甲方的尽职调查,及时提供应甲方要求为完成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尽职调查所需的资料与文件,甲方保证对乙方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关于标的公司的资料与文件予以保密。

(四)交易费用

除非另有商定,各方为推进本次标的公司交易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会计师审计费、咨询费等)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保证条款和承诺条款

乙方作出如下保证,并承诺在最终的法律文件中采用如下承诺条款:

1.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所有与标的公司投资决策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且这些信息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不误导甲方;

2.除已向甲方披露之外,乙方未以标的公司签署任何对内或对外的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之标的公司的债务。

3.如乙方违反本保证条款或其后存在与本保证条款相悖的情况致使甲方、标的公司遭受损失、损害、责任或任何债务之增加,乙方负责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密条款

1.在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及交易谈判期间,各方均有义务对因此获悉一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进行任何方式的披露、泄露(法定情形除外)。一方应当与能接触该等商业秘密的项目成员、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使之受到保密义务的约束。

2.本保密条款为长期,即使本框架协议终止、双方交易最终未能实现均不影响各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持续有效。

(七)有效期及排他条款

本框架协议在签署后6个月内有效。如果双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且双方没有对延长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达成一致,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失效。

在本框架协议的排他期内,乙方同意并承诺,促使标的公司同意不得与除了甲方或其指定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本次拟进行的项目交易或可能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的财务安排进行谈判、磋商及/或签署任何相关的协议、意向书或任何法律文件,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本次交易而支出的一切费用、支出及损失。

(八)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

1.正式的投资法律文件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进行解释。

2.本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

1.本次投资的所有法律文件必须采用中文进行书写和制定。本框架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框架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及执行前,本框架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23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若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聚焦发展农林生物质能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六、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交易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所约定的事项仅为交易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意向性文件,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交易金额等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正式协议能否签订取决于后续的尽职调查及根据审计、法律及评估结果进行的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因此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4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23-018、2023-020、2023-039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方式、数量、价格等具体情况。现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近日完成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开设,证券账户名称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119"。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有序推进,银行账户目前正在开立过程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2、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